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高瀚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健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96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44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瀚興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高瀚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並具羈押之必要，爰諭知被告應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予以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及通信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訊問被告後，被告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經查：

㈠本案於115年7月15日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9月16日宣判，考量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判決尚未確定，仍有於後續上訴審程序證據調查之可能，被告可預期將受判決之刑度非輕，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

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是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經權衡本案所涉犯行危害社會秩序之嚴重性、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及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工作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等情，認無從准予被告以具保或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，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，應自115年8月8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

㈡另考量被告已坦認全部犯行且本案已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已無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自即日起解除其禁止接見、通信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鄭宇鉉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孟葳